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8号

致：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1033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



GRANDWAY

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2013年）、《证券法》（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5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GRANDWAY

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发行人系由延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延江有限2000年4月3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069.34万元、6,163.0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209,585,535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85,637,453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本次发行的不超过2,500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是打孔无纺布和PE打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处产业为纺织品行业，属于国家



GRANDWAY

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鼓励类行业之“二十 纺织，9、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打孔无纺布和PE打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及延江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延江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家族，亦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相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相关公开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GRANDWAY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上市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注册资本

及实收资本均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2,500 万股（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10,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含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延江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延江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有关股东的承诺，发行人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已持有发行人股份 36 个月以上，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该部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拟进行的股东公开发售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六条关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定。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乾亨投资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3483761X0”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乾亨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



GRANDWAY

在补充核查期间，乾亨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至 9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乾亨投资持有发行人 4% 的股份，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00
	合计	90,000	100

（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延兴投资

根据延兴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内，延兴投资的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079362249K”。

2、兴延投资

根据兴延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厦门市湖里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兴延投资的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查验兴延投资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内，兴延投资的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3047877X”；此外，兴延投资有限合伙人李林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与谢继权签署了《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转让协议》，约定李建林将其持有的兴延投资 0.4% 的合伙份额以 2.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继权，退出兴延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延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谢继华	20	16.5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谢继权	12.02	9.94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兼 副总经理
3	脱等怀	7.87	6.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林建跃	7.87	6.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5	张敬秋	6.05	5.00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6	邓宗彪	4.24	3.50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经理



GRANDWAY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
7	陈 炼	4.24	3.50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8	康忠闻	4.24	3.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9	杨 伟	4.24	3.50	有限合伙人	运作经理
10	林祥春	4.24	3.50	有限合伙人	厂长
11	李世煌	4.24	3.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副经理
12	张良明	4.24	3.50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13	谢淑冬	2.82	2.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14	谢影秋	2.30	1.9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5	罗杰龙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16	盘建华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17	王芳榜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机修组长
18	郑文成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业务员
19	张路江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领班
20	林礼宋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1	武丹聘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2	王军艳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领班
23	李化林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主办会计
24	李镇雄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5	陈汉波	1.94	1.60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6	巫朝胜	0.97	0.8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7	伍秀英	0.97	0.80	有限合伙人	领班
28	曾绍焙	0.97	0.80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29	冯重阳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副领班
30	田 武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副领班
31	周世明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领班
32	潘昌见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机修副班长
33	李萍娇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实验室组长
34	任登科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主机手
35	邵阳民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仓库组长
36	李荣海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打样组长
37	蒋心怡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试验员
38	吴翠英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放卷组长
39	郭 平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领班
40	陈雅琴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1	陈松生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仓库组长
42	阳金发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43	陈愈福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主机手
44	王春兴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副领班
45	陈英文	0.48	0.40	有限合伙人	副领班
合计		121	100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乾亨投资仍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延兴投资、兴延投资仍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26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371227”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薄膜制造；非织造布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2,776,372元、369,549,999元、464,693,776元、269,185,325元，其中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1,513,363元、368,126,461元、461,751,568元、



GRANDWAY

269,185,219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43%、99.61%、99.37%、99.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永安市工商局于2016年5月3日下发“（永）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225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永安实业注销完毕。

（2）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共同出资设立了厦门延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延盛”）。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12日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A4589H”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延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延盛系成立于2016年8月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F，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纯滨，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延盛的股权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继华	200	40
2	谢继权	150	3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谢淑冬	75	15
4	谢影秋	75	15
合计		500	1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盛洁的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99936047Q”。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查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信息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及陈颖慧的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董事的对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谢继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①持有发行人 36.40%的股份； ②持有延兴投资 11.02%的份额； ③持有兴延投资 16.53%的份额； ④持有厦门延盛 40%的股份。	延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兴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盛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南京延江董事长	
2	谢继权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①持有发行人 18.20%的股份； ②持有延兴投资 17.71%的份额； ③持有兴延投资 9.94%的份额；	厦门盛洁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南京延江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④持有厦门延盛 30%的股份。	厦门和洁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3	谢影秋	董事	①持有发行人 9.10%的股份; ②持有延兴投资 6%的份额; ③持有兴延投资 1.90%的份额; ④持有厦门延盛 15%的股份。	南京延江董事	全资子公司
4	谢淑冬	董事	①持有发行人 9.10%的股份; ②持有延兴投资 3.06%的份额; ③持有兴延投资 2.33%的份额; ④持有厦门延盛 15%的股份。	厦门和洁监事	控股子公司
				南京延江董事	全资子公司
				厦门延盛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5	陈颖慧	监事	—	乾亨投资董事	股东
				GF Qianheng I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1) 银行担保

年份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担保方
2016 年 1-9 月	330	工商银行厦门 翔安支行	发行人	谢继华、谢继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谢继华、沈庆红、谢继权、谢道平、谢影秋和厦门盛洁以自有房屋抵押担保
	400			
	400			
	400			
	300	兴业银行厦门 分行	厦门和洁	发行人及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8.7			谢继权、魏纯滨、黄书强、王锦芬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本金限额 1,200 万元			发行人、谢继华、谢继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00	建设银行	发行人	谢继华、谢继权、沈庆红、魏纯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00			

年份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担保方
	500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发行人	谢继华、厦门和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			
	500			

(2) 融资租赁担保

年份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出租人	担保方式	租金总额 (万元)	担保期限
2016 年 1-6 月	厦门盛洁、厦门和洁 延兴投资、兴延投资 谢继华、谢继权 谢道平、谢影秋 谢淑冬、林彬彬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750.72	至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谢继华、谢继权 谢道平、谢影秋 谢淑冬、林彬彬	发行人	广发融资租 赁(广东)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2,227.83	至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3) 保理担保

年份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金融 机构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万美元)	担保期限
2016 年 1-6 月	发行人	谢继华、谢继权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431.35	债权到期或提前到 期之次日起两年
		厦门和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2016年1-6月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5,181,024元。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产权证书，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查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http://sbcx.saic.gov.cn>）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5710426”号、“5710425”号注册商标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2）”]。

2、专利权

（1）新取得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ztlz/query/>）网站信息，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三项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发行人	一种立体无纺布	发明	ZL201310301547.0	2013.7.17	2016.4.13
2	发行人	一种热风无纺布	发明	ZL201310301601.1	2013.7.17	2016.8.24
3	发行人	一种打孔压花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15107.X	2015.12.9	2016.7.6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2 项专利已经获得授权，但发行人暂未取得专利证书。

(2) 期限届满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lquery/>) 网站信息, 在补充核查期间内, 发行人拥有的四项专利因授权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延江有限	无纺布面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058298.2	2006.4.24	届满终止失效
2	延江有限	具触感的吸收制品	实用新型	ZL200620057847.4	2006.4.14	届满终止失效
3	延江有限	大孔触感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057797.X	2006.4.14	届满终止失效
4	延江有限	小孔触感薄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620057798.4	2006.4.14	届满终止失效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18,604,534 元、净值为 95,621,302 元的机器设备; 原值为 7,534,432 元, 净值为 3,039,375 元的运输设备; 原值为 8,042,032 元, 净值为 5,481,815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1,609,774 元, 主要建设项目为打孔无纺布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1)”]、“ZL201310301601.1”专利已获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2/(1)”]外, 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RANDWAY

“七/（一）/1”所述之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两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1日，发行人与埃及 Egypt-TEDA Investment Company 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代其埃及子公司（设立中）租赁位于西北苏伊士湾经济区（North-West Gulf of Suez Economic Zone）第三区的西北、东北边 F3 号工业厂房（F3-Ground floor-Northeast and northwest Sides）用于生产 PE 打孔膜、打孔无纺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租赁期间，第一年每月租金为 47,628 埃及镑，从第二年开始，租金每年上涨 5%。合同约定，发行人埃及子公司成立后，上述租赁合同相关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转至其埃及子公司。

（2）2016 年 5 月 11 日，南京延江与南京神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由南京延江租赁位于南京市滨江经济开发区翔凤路 2 号 4 幢厂房第一层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 22.8 万元/季度。

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与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二）、七/



GRANDWAY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六/(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厦门和洁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540	2015.9.23 - 2016.9.22	厦门和洁	厂房抵押担保
				谢继权、魏纯滨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延江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800	2015.10.15 - 2016.10.14	谢继权、魏纯滨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延江有限	抵押担保
发行人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500	2015.10.21 - 2016.10.20	谢继权、魏纯滨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延江有限	抵押担保
发行人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500	2015.10.30 - 2016.10.30	厦门和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500	2015.12.23 - 2016.12.22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900	2016.3.18 - 2017.3.17	谢继权、魏纯滨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发行人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1,400	2016.3.25 - 2017.3.24	谢继权、魏纯滨 谢继华、沈庆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抵押担保
发行人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500	2016.7.4 - 2017.7.3	谢继华	连带责任保证
				厦门和洁	连带责任保证



GRANDWAY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000	2016.7.4 -	谢继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7.7.3	厦门和洁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500	2016.8.29 -	谢继华	连带责任保证
			2017.8.28	厦门和洁	连带责任保证

2、授信协议

被授信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厦门和洁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1,200	2016.6.29 - 2017.6.28	谢继华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谢继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厦门和洁	抵押担保

3、其他融资协议

(1) 2012年11月21日,延江有限与工商银行厦门翔安分(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86-CKFP-2012004”的《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约定工商银行厦门翔安分(支)行为延江有限办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谢继华、谢继权分别为延江有限与工商银行厦门翔安分(支)行2012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期间在人民币1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融资、担保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3)”、《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二)/1/(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1/(3)”]。

(2) 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厦门翔安分(支)行签署了编号为“XBMR-286-2016001”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的“SCH023387”号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单有关赔偿权益转让至工商银行厦门翔安分(支)行,工商银行厦门翔安分(支)行为发行人办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业务。

(3)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与Citibank, N.A., Hanoi Branch签订《供应商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对Kimberly Clark Vietnam的销售应收款的所有



GRANDWAY

权利转让给 Citibank, N.A., Hanoi Branch 以向其融资, 贴现率为 (LIBOR+1%)*
*贴现期/360。

4、银行担保合同

(1) 2014 年 8 月 5 日, 厦门盛洁与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署了“2014 年翔保字第 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厦门盛洁为延江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期间(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内向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3,000,000 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2014 年 10 月 8 日, 厦门盛洁与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署了“2014 年翔抵字第 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厦门盛洁以其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 00914912 号”土地房屋权证项下的工业房地产为延江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期间(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内向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3,411,700 元。

(3) 2015 年 6 月 18 日, 延江有限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额保字 20151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延江有限为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兴银厦东业额字 2015108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担保, 授信额度为 1,20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4) 2015 年 6 月 18 日, 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额抵字 20151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厦门和洁以其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 00914910 号”土地房屋权证项下的厂房为其于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止)内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 13,987,700 元。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在上述抵押权成立之前对厦门和洁存在的“兴银厦东按字(2010)133 号”《工业厂房抵押借款合同》项下的 699 万元债权、“兴银厦东业贷字 20150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90 万元债权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5) 2015 年 7 月 2 日, 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保字 2015115 号”《保证合同》, 约定厦门和洁为延江有限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GRANDWAY

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15 年 8 月 27 日，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保字 2015167 号”《保证合同》，约定厦门和洁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签署了“ZGDY201528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82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83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85-01288690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92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288694 号”土地房屋权证项下的房产为其向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302.82 万元，合同约定最高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的“HET0351981200201400418”号、“HET0351981200201400441”号、“HET0351981200201500136”号、“HET035198120020150013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8) 2015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保字 2015207 号”《保证合同》，约定厦门和洁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 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2016 年 5 月 17 日，厦门和洁与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签署了“2016 年翔保字第 05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厦门和洁为发行人于担保主债权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内向工商银行厦门翔安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0)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额保字 2016174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兴银厦东业额字 2016174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 1,2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GRANDWAY

(11) 2016 年 6 月 29 日，厦门和洁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了“兴银厦东业额保字 2016173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厦门和洁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于保证额度有效期间（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40,000,000 元。

5、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预计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Yuhan-Kimberly Limited	打孔无纺布、PE 打孔膜	2016. 4. 1-2018. 3. 31
2	桂林洁伶工业有限公司	打孔膜、打孔无纺布、无纺布	2016. 1. 1-2016. 12. 31
3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PE 打孔膜	2015. 7. 1-2017. 6. 30
4	佛山市啟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打孔无纺布、无纺布	2016. 1. 1-2016. 12. 31

6、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预计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出售方	合同标的	协议期限
1	厦门市兴辉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16. 4. 16-2017. 12. 31

7、融资租赁设备及其担保合同

(1) 2013 年 11 月 17 日，厦门和洁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3D043B02-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厦门和洁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 SMS 熔纺复合非织造布生产线设备一台、熔喷头一套，租金总额为 8,938,996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延江有限、厦门盛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黄书强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



GRANDWAY

证合同》或保证函，为厦门和洁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2）2014年4月27日，延江有限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4D041730-L-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延江有限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平面双梳理热风无纺布生产线一套，租金总额为6,768,144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厦门盛洁、厦门和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或保证函，为延江有限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3）2014年4月27日，延江有限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4D041693-L-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延江有限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平面双梳理热风无纺布生产线一套，租金总额为6,768,144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厦门盛洁、厦门和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或保证函，为延江有限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4）2014年4月27日，延江有限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4D041685-L-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延江有限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平面双梳理热风无纺布生产线一套，租金总额为6,768,144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厦门盛洁、厦门和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或保证函，为延江有限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5）2014年12月22日，厦门和洁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4D045798-L-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厦门和洁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丙纶SMS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一台，租金总额为8,767,188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延江有限、厦门盛洁、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黄书强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或保证函，为厦门和洁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6）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与远东租赁签订了“IFELC15D046880-L-01”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远东租赁拥有的直立式混织开包机4台、



GRANDWAY

精开织机 2 台、风压式自动给织机 2 台、双锡林双道夫集织机 2 台、平面式热风机 1 台，租金总额为 7,507,224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厦门盛洁、厦门和洁、延兴投资、兴延投资、谢继华、谢继权、谢道平、林彬彬、谢影秋、谢淑冬与远东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或保证函，为发行人该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1/（2）”]。

（7）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租赁）签订了“GFZL0592201600901”号《融资租赁合同》、“GFZR0592201600901”号《售后回租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GFDY0592201600901”号《动产抵押合同》¹，发行人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广发租赁转让设备、资产及其附属配（备）件，并以该等租赁物为抵押向广发租赁融资 2,000 万元；租金总额为 22,278,252.6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谢继华、谢继权、谢道平、林彬彬、谢影秋、谢淑冬与广发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该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1/（2）”]。

8、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	受让人	土地坐落	期限	土地出让金 (万元)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	发行人	翔安区内厝片区民安大道与溪东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编号为 X2015G04-G 的宗地，面积 31,701.271 平方米	2015.11.11 至 2035.11.10	608.70

9、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销协议》协议约定，聘任广发证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主承销工作，负责推荐发行人股票上市，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¹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广发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变更协议》、《<售后回租资产所有权转让协议>变更协议》、《<动产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就租赁物清单的内容予以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二）、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1,414,683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为 10,237,316 元，其中金额较大（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应付韩国 Dongnam Shipping(HK)Co.,Ltd 的佣金 1,741,723 元、发行人应付厦门睿安运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运费 1,637,589 元、发行人应付厦门市华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费 1,615,547 元、发行人应付厦



GRANDWAY

门市东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欠款 552,255 元、发行人应付盐城润发运输有限公司运费 544,573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经查验，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变更住址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就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变更住址



GRANDWAY

的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在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注：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限于 2016 年届满，需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开展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工作。若发行人未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其自 2016 年起将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6月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延江有限公司于2010年获得了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3510005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7月，延江有限通过了厦门市



GRANDWAY

科学技术局的复审认定，获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3510003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限于2016年届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创新型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2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通过认定的创新型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6]19号）
2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200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翔政[2012]25号）
3	上市工作经费补助及融资奖励	4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3]28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GRANDWAY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厦地税翔[2016]02160025号”《涉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厦门市翔安区地方税务局处罚的情形；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141）厦国证明00025751”号《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偷、逃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8月10日分别出具的“厦地税同[2016]02160064号”、“厦地税同[2016]02160065号”《涉税证明》，厦门和洁、厦门盛洁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的违法行为而被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6年9月2日出具的“厦同国税纳字证(自)(2016)第697号”《纳税证明》”、2016年8月17日出具的“厦同国税纳字证(自)(2016)第434号”《纳税证明》，厦门和洁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未发现在此期间存在重大偷税、逃税、抗税等案件记录、厦门盛洁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在此期间存在偷税、逃税、抗税等案件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延江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税务被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处罚的情况；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32011520160566”的《税收证明》，南京延江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尚未发现偷漏逃等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 、 厦 门 市 环 境 保 护 部 门(<http://www.xmepb.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jhb.gov.cn/>)官方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8月1日分别下发的“厦质监证字[2016]323、324、325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盛洁、厦门和洁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十一、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继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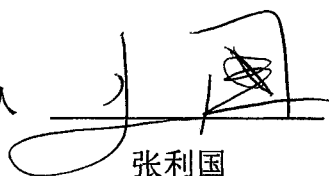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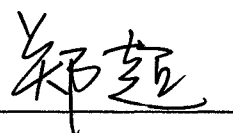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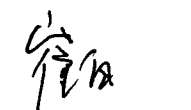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6 年 9 月 13 日